

重 組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為賽特鋼結構（江蘇），該公司分別由全傑及宜興至誠擁有75%及25%權益。宜興至誠為賽特鋼結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傑及賽特鋼結構（香港）均為Saite Stee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及宜興至誠的簡要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賽特鋼結構（江蘇）

賽特鋼結構（江蘇）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之父）、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獨立第三方）於1998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名稱為宜興市賽特新型建築材料安裝有限公司。

於1998年9月24日，賽特鋼結構（江蘇）獲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成立，並於同日獲授營業執照，營業範圍包括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安裝及設計。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0,000元，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分別利用各自的財務資源出資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50%、40%及10%。於1998年9月8日，為數人民幣1,68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繳足。

於2003年6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營業範圍及註冊資本有所變動。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500,000元，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9,49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8.0%、90.4%及1.6%。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3年6月30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6月25日，為數人民幣1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繳足。

於2003年12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公司名稱及營業範圍有所變動。賽特鋼結構（江蘇）更名為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根據二級資質營運的專業鋼結構項目承包商（所述範圍須憑資質證書經特別審批後方可營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3年12月29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重 組

於2005年3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500,000元。沈德強先生注入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蔣先生，而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進一步出資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元。沈德強先生向蔣先生作出的該項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支付。因此，於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總額中，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19,270,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94%及6%。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5年4月6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5年4月6日，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繳足。

於2006年8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及營業範圍有所變動。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94%及6%。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根據一級資質營運的專業鋼結構項目承包商（上述範圍須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特別審批後方可營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6年8月9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8月9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繳足。

於2007年9月8日，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各自與Site Holding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股權（即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佔其繳足股本的6%及94%）轉讓予Site Holdings，總代價人民幣89,468,400元（「收購事項」）。Site Holdings於2007年7月3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新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卓僑興先生（「卓先生」）。為方便管理，該一股股份由卓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持有。是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蔣先生支付49%（由童先生提供貸款支付，因蔣先生並無外幣資本）及由童先生支付51%，乃因蔣先生及童先生透過代理人安排分別擁有Site Holdings最終實益權益的49%及51%。於2007年尋求在新加坡上市的可能性時，我們擬將Site Holdings作為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直屬控股公司，但有關上市並未進行。該等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旗下公司」各段。

重 組

根據宜興市商務局（前稱宜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確認函：(i)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提交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以申請批准收購事項，並已全面準確說明Site Holdings的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料、登記股東、控股股東以及收購事項前Site Holdings與賽特鋼結構（江蘇）時任股東（即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是否有任何關係）和就卓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而訂立的上述信託安排以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付款方式；(ii)宜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作出全面準確說明；(iii)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18日自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取得該等轉讓的批文；及(iv)賽特鋼結構（江蘇）變更為外資企業所需手續，均屬合法有效。基於以上確認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收購事項乃由Site Holdings作出，而Site Holdings當時由童先生（彼為香港永久居民）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外國投資者對內資企業的併購，並不涉及中國居民透過所控制外國註冊成立公司收購內資企業，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報商務部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卓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而訂立的上述信託安排以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方式已按併購規則的要求向有關部門清楚說明。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必要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事項合法有效。該等轉讓已於2007年9月18日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該等轉讓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07年9月18日及2007年9月25日授予賽特鋼結構（江蘇）。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正式向江蘇省住建廳申請變更其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重 組

於2011年8月8日，Site Holdings與全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ite Holdings同意向全傑轉讓其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全部股權（即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是項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支付。全傑於2011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傑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Site Holdings擁有。全傑乃作為持控賽特鋼結構（江蘇）權益的投資工具而成立。除於賽特鋼結構（江蘇）持有權益外，全傑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是項轉讓已於2011年8月22日獲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有關轉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11年8月24日及2011年9月7日授予賽特鋼結構（江蘇）。

宜興至誠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中外合資建築企業可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項目，而中外合資建築企業的中國投資方的投資額須至少佔該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因此，宜興至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為中國籍人士）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2012年7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已於2012年7月2日繳足。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乃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以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最終實益權益出資。由於蔣毅軒先生為蔣先生之子，故蔣先生為蔣毅軒先生的股份出資。童先生、賴先生及馮女士透過自蔣先生獲得貸款為註冊資本出資，因彼等為香港人士，須由蔣先生協助提供人民幣貸款。該兩名獨立第三方代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同意利用宜興至誠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註冊資本。宜興至誠於2012年7月2日獲授營業執照。根據營業執照，宜興至誠的業務範圍包括向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於2012年8月2日，兩名獨立第三方與賽特鋼結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彼等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權（即已繳付股本人民幣16,667,000元）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宜興至誠收購事項」）。根據宜興市商務局（前稱宜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確認函：(i)宜興至誠已呈交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與宜興至誠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申請批准宜興至誠收購事項，並已全面準確

重 組

說明賽特鋼結構（香港）的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料、登記股東、控股股東以及宜興至誠收購事項前賽特鋼結構（香港）與宜興至誠時任股東是否有任何關係）以及有關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於宜興至誠持有的權益的上述安排；(ii) 宜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向江蘇省商務廳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已向江蘇省商務廳作出全面準確說明；(iii) 已於2012年10月30日獲江蘇省商務廳授出的該等轉讓批文；及(iv) 宜興至誠變更為外資企業所需手續，均屬合法有效。於2012年10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宜興至誠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已各自就為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宜興至誠（作為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而完成75號文的相關登記；(ii) 已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及完成有關宜興至誠收購事項的必要批文及登記，及宜興至誠收購事項及賽特鋼結構（江蘇）變更為外資企業乃屬合法有效；(iii)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中外合資企業獲准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建築項目且並無規定中外合資企業中的中資方須為內資企業（一家股東並非外國公司、企業或實體的中國公司）。根據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興至誠的重組（包括兩名中國人士按蔣先生的指示成立宜興至誠（其註冊資本分別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出資）、宜興至誠認購賽特鋼結構（江蘇）25%權益及在緊隨賽特鋼結構（江蘇）由外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兩名中國人士將宜興至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規定（建築））。

自2012年11月6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宜興至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 組

簡介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若干項重組步驟，藉此替本集團建立一個緊湊型企業架構。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 (2) 註冊成立Saite Steel (BVI)；
- (3) 註冊成立賽特鋼結構（香港）；
- (4) 成立宜興至誠；
- (5) 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全傑及宜興至誠的合資企業；
- (6) 賽特鋼結構（香港）收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本權益；
- (7) 增加全傑法定股本，向Saite Steel (BVI)發行及配發全傑股份以及Saite Steel (BVI)向Site Holdings收購全傑股份；及
- (8) 建瑞向賴州榕先生轉讓股份。

詳細過程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建瑞。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兩名中國最終實益擁有人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已於2012年10月29日完成第75號文的相關登記。

重 組

(2) 註冊成立Saite Steel (BVI)

於2012年6月21日，Saite Stee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作為本集團的中間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aite Steel (BVI)按面值向蔣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於2012年8月9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

(3) 註冊成立賽特鋼結構（香港）

於2012年7月23日，賽特鋼結構（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Saite Steel (BVI)。

(4) 成立宜興至誠

宜興至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為中國籍人士）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2012年7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已於2012年7月2日悉數繳足。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乃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以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最終實益權益出資，而該兩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宜興至誠）代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註冊資本。宜興至誠於2012年7月2日獲授營業執照。

(5) 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全傑及宜興至誠的合資企業

於2012年7月4日，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667,000元，乃由全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宜興至誠出資人民幣16,667,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75%及25%。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11日及2012年7月26日分別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6) 賽特鋼結構（香港）收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2012年8月2日，兩名宜興至誠當時的權益擁有人與賽特鋼結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宜興至誠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同意轉讓其於宜興至誠的全

重 組

部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人民幣16,667,000元）予賽特鋼結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6,667,000元。宜興至誠分別於2012年10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7) 增加全傑法定股本，向Saite Steel (BVI)發行及配發全傑股份以及Saite Steel (BVI)向Site Holdings收購全傑股份

於2012年12月10日，全傑的董事批准通過增設額外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全傑新股份將全傑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同日，999,998股全傑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aite Steel (BVI)。

根據（其中包括）Site Holdings（作為賣方）與Saite Steel (BVI)（作為買方）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全傑的股份（即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Saite Steel (BVI)，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根據Site Holdings指示(i)將建瑞當時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根據Saite Steel (BVI)指示按面值向建瑞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8) 建瑞向賴州榕先生轉讓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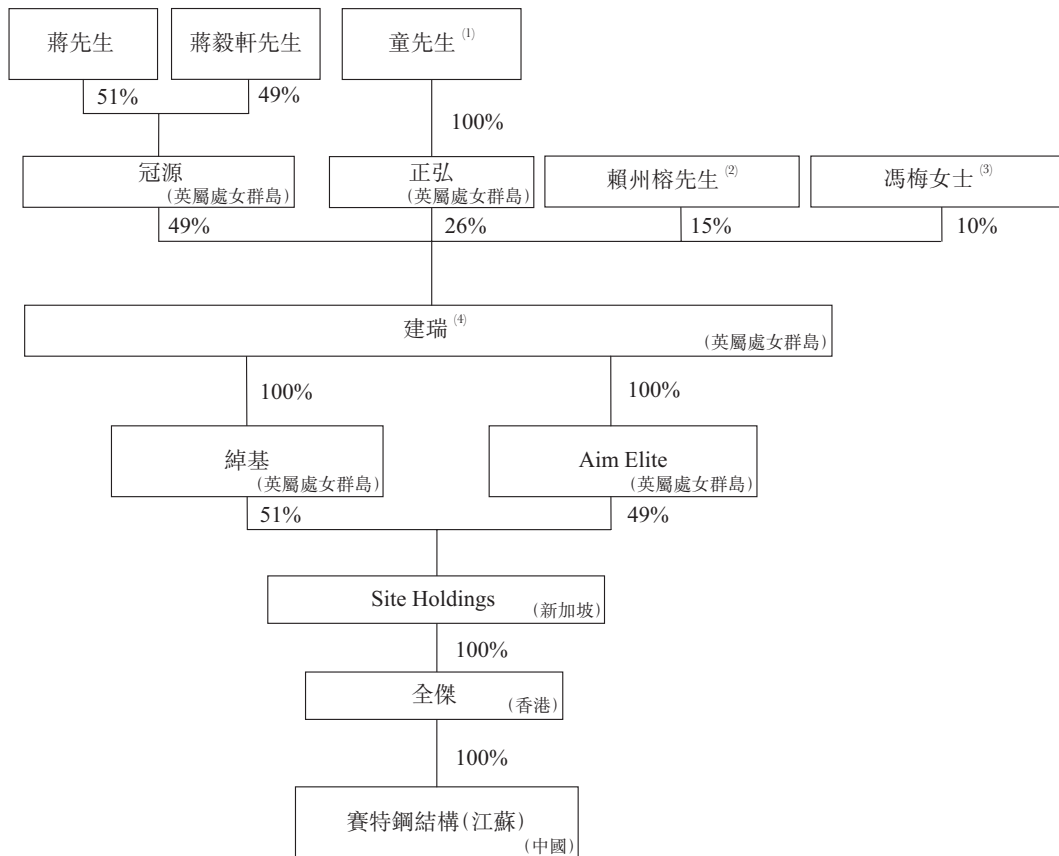
於2013年6月5日，建瑞分別向冠源、正弘、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配發及發行4,410股、2,340股、1,350股及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彼等各自於建瑞的權益仍為49%、26%、15%及10%。同日，賴州榕先生分別向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轉讓865股、459股及176股建瑞股份（相當於彼於建瑞的全部股權）。作為是項轉讓的代價及交換條件，建瑞將合共150,000股股份轉讓予賴州榕先生。

經上述配發及轉讓後，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分別擁有建瑞的57.65%、30.59%及11.76%權益，而建瑞則擁有本公司的85%權益及賴州榕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5%權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保持不變。

重 組

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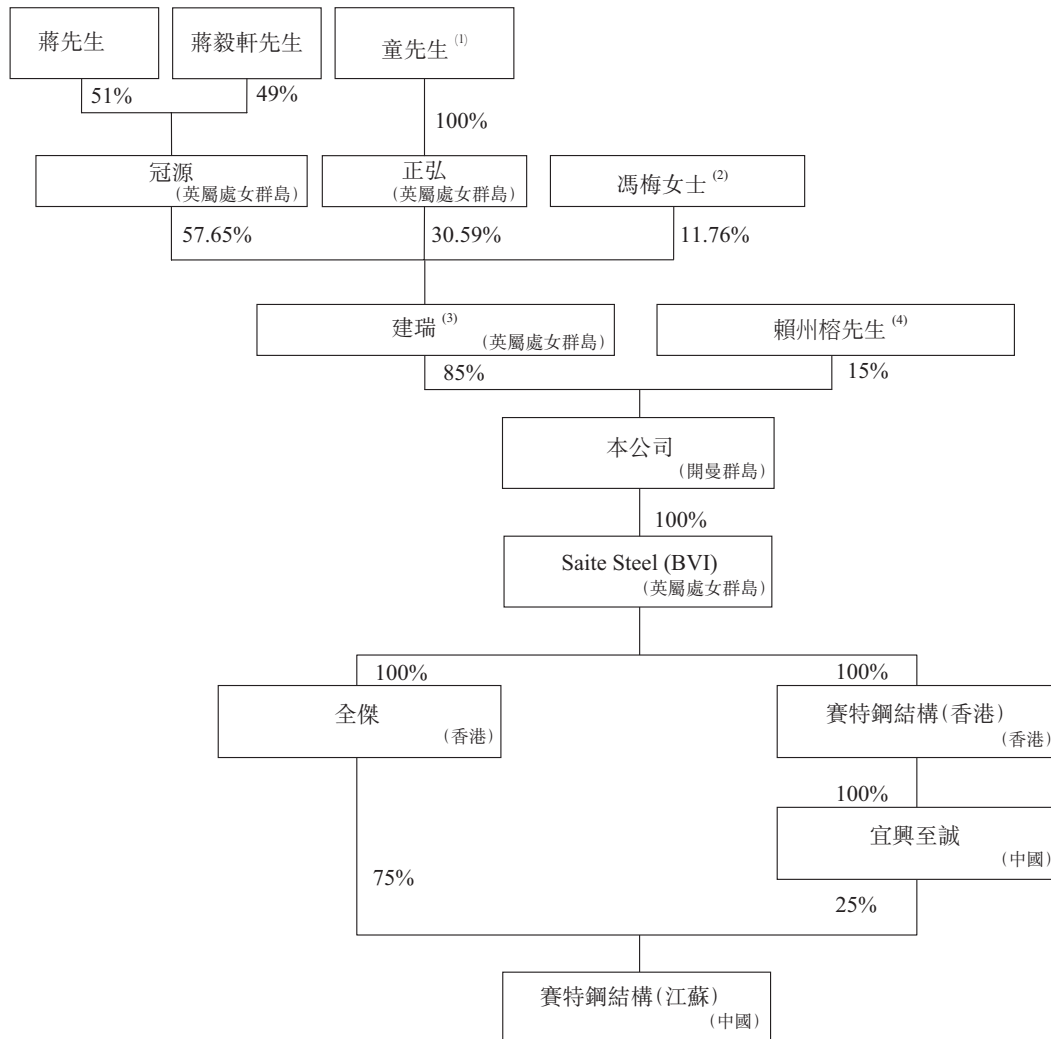


附註：

1. 童先生（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於2007年我們探索在新加坡開展上市計劃（最終並無作實）可能性時由蔣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蔣先生。
2. 賴州榕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5%，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
3. 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乃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0%，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瑞董事會成員為蔣先生及童先生。根據建瑞的公司章程，董事須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親身投票或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或以書面投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選舉產生。

重 組

於重組後本集團及其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童先生（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於2007年我們探索在新加坡開展上市計劃（最終並無作實）可能性時由蔣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蔣先生。
- 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乃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0%，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
-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瑞董事會成員為蔣先生及童先生。根據建瑞的公司章程，董事須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親身投票或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或以書面投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選舉產生。
- 賴州榕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5%，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